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00-15: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

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259,18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58,913,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8人，代表股份27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18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9.5655%；反对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25.3811%；弃权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5.053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12.41%的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79,254,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71,9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9.5655%；反对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25.3811%；弃权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总数的35.053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